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洪慈蔚
訴訟代理人　李亭萱律師
　　吳幸怡律師
　　蔡鴻杰律師
被　　告　佑元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添毓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有待確認、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待本院調查後，再行通知兩造庭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